

粤科函高字〔2023〕234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推动我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》（粤科高字〔2020〕10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面向全省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开展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- （一）大学科技园运营主体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。
- （二）大学科技园相关条件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线上系统申报

1.申报单位登录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进行申报。

2.申报单位按照申报系统填报要求，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（采取无纸化申报，请申报单位在系统提交完整材料），申报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1。

(二) 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

1.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与教育管理部门（以下统称“地市主管部门”）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并开展实地核查后出具推荐函。

2.申报系统提供企业工商信息、知识产权信息校验，请各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时将校验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反馈申报单位，并通知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附件上传情况说明与对应证明文件。

3.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将申报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省科技厅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本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申报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~5 月 10 日 24:00。

2.各地市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24:00。

3.各地市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及电话

1.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（专业机构）：020-83163286、18819267092；

2.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（政策咨询）：020-83163644、37628043；

3.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38、020-83163930。

(二) 推荐汇总表报送地址

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
(邮编：510033)

附件：1.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

2.2023 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荐汇总表

省科技厅

省教育厅

2023 年 3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

一、项目申报网址

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）”。

二、用户操作说明

（一）申报单位。

1. 使用**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**（**注意非项目申报人账号**）登录系统（如申报单位没有账号，请先进行注册）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报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选择“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”→选择对应业务“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”→点击“操作”开始填报。





2. 选择对应“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”进行填报，点击“操作”按钮进入申报书填写界面。

请选择相应类别进行申请

项目类别	年度/批次	申请起止时间	申报书样本	业务咨询	操作
高新区与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					
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					
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	2022/1	2021-10-12~2023-01-01	无		点击进入填报

3. “项目基本信息”表内，请准确选择“大学科技园地址”中的所

在地市名称。（推荐单位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）

*基本情况

大学科技园名称:	<input type="text"/>	运营时间:	<input type="text"/>
运营机构名称:	<input type="text"/>	注册时间:	<input type="text"/>
法人代表:	<input type="text"/>	注册资金(万元):	<input type="text"/>
运营机构性质:	<input type="text"/>	是否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:	<input type="text"/>
大学科技园地址:	广东省 <input type="text"/>		
依托高校:	<input type="text"/>	所在地市:	<input type="text"/>

4.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书内容，填写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。

首页 申报管理 立项管理 技术合同 统计报表 过程管理 信用管理 系统管理 咨询/投诉 < > 当前有: (4)条工作提醒

点击保存按钮可随时保存填写的内容 申报书内容填写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 点击可查看填写申报书内容和申报书规则校验情况，如不符合要求，则显示检查未通过

保存 生成草稿文件(PDF) 提交 返回 每个页签的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点击按钮查看每个页签内容 填写检查

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-项目申请书 (2022年) 版本号:

填报说明 基本情况 建设基础 服务能力 建设成效 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孵化场地情况表 孵化资金情况表 < >

5. 申报书填写列表点击“申报书状态”可查看该项目当前填报状态与进度。

首页 申报管理 项目评审 过程管理 信用管理 系统管理 咨询/投诉 公示信息 主菜单 当前有: (10)条工作提醒

填写需求建议 揭榜制项目征集 填写申请书 待派员管理

以下是你正在填报的申请书，请选择相应的操作 新增项目申请

业务类型	项目名称	年度/批次	提交时间	申报书状态	审查状态	最终结论	PDF文件	审核意见	操作
				申报书填写中			查看	查看	修改/提交 删除
				申报书填写中			查看	查看	修改/提交 删除
				技术合同填写中			查看	查看	修改/提交 删除

6. 注意，所有申报单位项目均需完成“推荐单位审核”，才算成功提交。（推荐单位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）

审核流程如下：



(二) 各地市科技局(委)。

1. 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→申报管理→项目管理→审核申请书。(如无法查看项目，请分配业务权限，路径：系统管理→人员管理→人员/权限管理→分配业务权限)

系统管理界面截图，显示人员管理列表。顶部有“添加新人员”下拉菜单，其中“人员/权限管理”被选中。列表下方有“分配业务权限”按钮。

	所在单位	二级部门	姓名	登录账号	电子邮箱	手机	角色	是否激活	审核状态	最后登录时间	操作
1	深圳市科技创...	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11111111...	推荐单位管理员	是	暂存	2021-05-13 11:54...	分配业务权限
2	深圳市科技创...	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11111111...	推荐单位管理员	是		2020-10-21 21:02...	分配业务权限
3	深圳市科技创...	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11111111...	推荐单位管理员	是	暂存	2016-03-24 16:33...	分配业务权限
4	深圳市科技创...	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11111111...	推荐单位管理员	是	已审核	2017-03-18 10:49...	分配业务权限 查看

2. 选择项目后，输入审核意见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后即可，支持审核通过或退回修改，所有环节退回修改直接退回到申报单位负责人，需要申报单位负责人重新填写提交。（推荐单位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）

3. 各地市主管部门请确认审核无误后，再点击提交。



4. 大学科技园推荐汇总表、在孵（入驻）企业工商信息及知识产权校验结果下载路径：登录系统→统计报表→申报统计→业务统计→下载对应表格/校验结果。



附件 2

2023 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荐汇总表

序号	地市	大学科技园名称	运营单位名称	是否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	运营机构注册时间	场地面积(平方米)	提供给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(平方米)	运营团队人员数量(人)	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(人)	在孵企业数量(家)	已拥有知识产权企业数量(家)	与高校有实质性联系的企业数量(家)	投融资服务案例(个)	是否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	是否具有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	是否建有科技创业实训基地	是否纳入高校和地方发展规划	是否每年举办双创活动	申报材料完整性	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在孵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情况	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核实情况	实地核查情况	是否推荐
																			是否纸质件一式 2 份及电子光盘 1 份	是否加盖企业公章						

- 注：1.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大学科技园，孵化场地面积、在孵企业数量、孵化资金规模、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%。
 2.“申报材料完整性”“在孵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情况”“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核实情况”“实地核查情况”“是否推荐”需手动填写，其余选项由申报单位系统填报数据自动生成。
 3.实地核查情况请填写，“已核查”或“未核查”。
 4.在孵企业工商信息、知识产权核实情况请填写“已核实”或“未核实”。可参考系统校验结果并结合实地核查，核查申报单位工商信息、知识产权真实性情况。
 5.汇总表需经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，同时将 excel 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skjt_fhyc@gd.gov.cn。

**市科技局

**市教育局（盖章）

2023 年 月 日